

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2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一年定开 20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09:30（含）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17:00（不含）** 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 《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部分条款调整如下：

单笔认购/申购 上限	投资者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3 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4.05%。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不低于 80% 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将不超过 49% 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将小于 20% 资金配置优先股及混合类等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同等期限的中债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AAA），优先股测算收益参考管理人拟投资的优先股股息收益率，混合类资产测算收益参考底层风险敞口及过往历史业绩。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比例、测算收益，叠加杠杆策略、骑乘策略、久期策略等方式增厚收益，扣除相关税费成本后，综合得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

	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产品说明书不同步修订，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本理财产品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理财产品费用	其中“4.浮动管理费（如有）”调整如下： 4.浮动管理费（如有）：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费用”。
申购、赎回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为申购、赎回的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申购、赎回确认日。

二、《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1.理财产品认购”中第 5) 款调整如下：

5)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3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三、《产品说明书》“四、交易规则-4.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和金额要求”中第 4) 款调整如下：

“4) 单笔申购上限：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3 亿元。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对于平安理财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四、《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5.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删除计算示例条款。

五、《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6.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条款如下：

“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或处于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估值时。”

六、《风险揭示书》中“14.关联交易风险”调整如下：

“14.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